

2024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中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二）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配合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区级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辖区配合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

（三）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以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监督落实辖区减排目标。

（四）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五）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六）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承担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做好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等有关工作。

（七）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八）按照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

（九）负责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内设机构 7 个，包括：办公室；综合审批科；监督管理科；自然生态科；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九大队（江夏）；武汉市江夏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武汉市江夏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81.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00.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093.5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1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91	本年支出合计	57	4,09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091.1	总计	60	4,091.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91	4,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15	38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82	373.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09	166.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63	62.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08	11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2	35.02					
20808			抚恤	2.83	2.83					
2080801			死亡抚恤	2.83	2.8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	4.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	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59	300.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59	300.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45	95.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83	51.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31	153.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93.46	3,093.4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15.95	2,015.95					
2110101			行政运行	1,361.45	1,361.4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54.5	654.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8	8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8	88					
21103			污染防治	989.51	989.51					
2110302			水体	263.44	263.4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26.07	726.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8	31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8	31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08	214.08					
2210202			提租补贴	32.4	32.4					
2210203			购房补贴	69.32	69.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91.1	3,013.59	1,077.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15	38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82	373.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09	166.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63	62.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08	11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2	35.02			
20808				抚恤	2.83	2.83			
2080801				死亡抚恤	2.83	2.8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	4.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	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59	300.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59	300.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45	95.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83	51.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31	153.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93.56	2,016.05	1,077.5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16.05	2,016.05			
2110101				行政运行	1,361.55	1,361.5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54.5	654.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8	8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8	88			
21103				污染防治	989.51	989.51			
2110302				水体	263.44	263.4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26.07	726.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8	31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8	31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08	214.08			
2210202				提租补贴	32.4	32.4			
2210203				购房补贴	69.32	69.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1.15	381.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0.59	300.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093.56	3,093.5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5.8	31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91.1	4,09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91.1	总计	64	4,091.1	4,09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091.1	3,013.59	1,077.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15	38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82	373.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09	166.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63	62.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08	11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2	35.02		
20808			抚恤	2.83	2.83		
2080801			死亡抚恤	2.83	2.8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	4.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	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59	300.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59	300.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45	95.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83	51.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31	153.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93.56	2,016.05	1,077.5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16.05	2,016.05		
2110101			行政运行	1,361.55	1,361.5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54.5	654.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8		8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8		88	
21103			污染防治	989.51		989.51	
2110302			水体	263.44		263.4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26.07		726.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8	31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8	31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08	214.08		
2210202			提租补贴	32.4	32.4		
2210203			购房补贴	69.32	69.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68.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8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3.19	30201	办公费	23.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15.68	30202	印刷费	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50.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68.58	30205	水费	2.5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5.45	30206	电费	22.9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09	30207	邮电费	1.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2.6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81	30211	差旅费	5.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5.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03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7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15.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5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47.5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51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9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3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2			
人员经费合计		2,751.77	公用经费合计					261.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2		7.2		7.2	1	7.92		6.97		6.97	0.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09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93.58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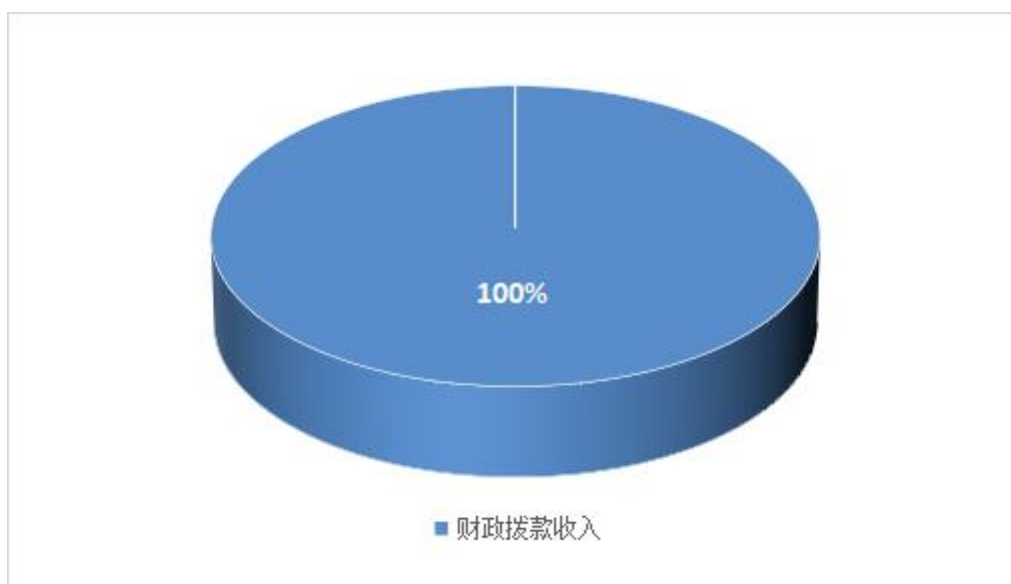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0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83.01 万元，下降 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9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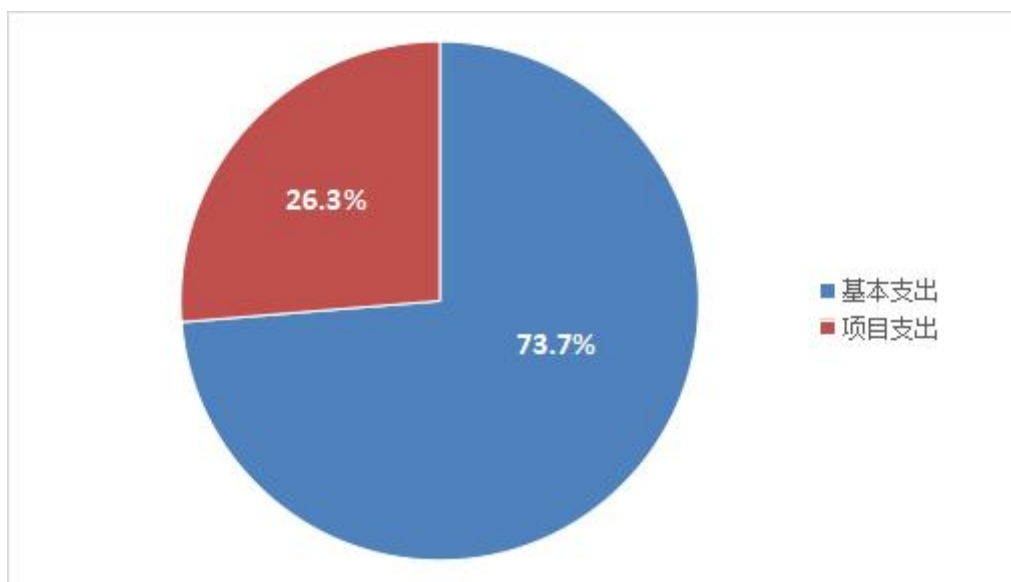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09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93.58 万元，下降 2.2%。其中：基本支出 3,013.5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3.7%；项目支出 1,077.5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6.3%。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09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3.56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

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9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83.0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9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3.56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9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1.15 万元，占 9.3%。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死亡抚恤和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2.卫生健康（类）支出 300.59 万元，占 7.3%。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3.节能环保（类）支出 3,093.56 万元，占 75.7%。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水体和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住房保障（类）支出 315.8 万元，占 7.7%。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1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3%。其中：基本支出 3,013.59 万元，项目支出 1,077.5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其他环境监测和监察支出 88 万元，主要成效是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提级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我单位 68 万元，对上汽通用、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补助；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我单位 20 万元，对中百集团和武汉瑞亿汽车 2 家企业补助；水体 263.44 万元，主要成效是开展 2024 年江夏区湖泊水质加密监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标识牌翻新、长江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和环境应急监测、江夏区梁子湖、鲁湖、斧头湖排口监测和溯源立标等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26.07 万元，主要成效是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工作。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66.09万元,支出决算为16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2.63万元,支出决算为6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0.08万元,支出决算为11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93万元,支出决算为35.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主管部门预算调剂安排。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3万元,为年中调剂指标,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主管部门预算调剂安排。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9万元,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0.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主管部门预算调剂安排。

2.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5.45万元,支出决算为95.45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1.83万元，支出决算为5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53.31万元，支出决算为15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节能环保支出具体包括：

（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42.45万元，支出决算为1,36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主管部门预算调剂安排。

（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22.41万元，支出决算为6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主管部门预算调剂安排。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8万元，为年中追加预算，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提级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我单位68万元，对上汽通用、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补助；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我单位20万元，对中百集团和武汉瑞亿汽

车2家企业补助。

(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3.44万元,为年中追加预算,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省财政厅下达2024年省级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奖补资金;二是开展2024年江夏区湖泊水质加密监测、江夏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标识牌翻新、江夏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和环境应急监测等项目。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89.18万元,支出决算为72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主管部门预算调剂安排。

4.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03.14万元,支出决算为21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主管部门预算调剂安排。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6.85万元,支出决算为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主管部门预算调剂安排。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9.18万元,支出决算为69.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主管部门预

算调剂安排。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13.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51.77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61.82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8.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92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96.6%。较上年增加 0.02 万元, 增长 0.3%, 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无决算。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未编制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同时，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无相关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8%；较上年减少 0.19 万元，下降 2.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无预算，无决算。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97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保险等相关费用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较上年增加 0.2 万元，增长 26.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5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省委办公厅、华南督察局和鄂东专员办等，主要是开展调研督办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6 个，12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1.8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86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

是：2024 年年底为确保单位房屋两证办理，主管部门拨入专项经费，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0.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7.5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9.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7.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5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964.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9.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

环保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64.07 万元，执行数为 964.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打造排污许可管理标杆企业 1 家，达到省下达目标；二是大气减排项目核算覆盖率达到 100%；三是排污许可证申请、变更、延续等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四是开展环境教育系列活动 18 次；五是发现大气污染突出问题被督办后的回复率达到 100%；六是大气污染问题第三方巡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七是持证排污单位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达到 100%；八是项目按期完成率达到 100%；九是辖区环境安全保障率达到 100%；十是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率达到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重污染天气绩效提级工作难度大，大部分企业对绩效提级的需求不迫切，给绩效提级工作带来较大被动，相应工作难以开展，导致工作进展缓慢；二是经过近年来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的实施，目前区域内工业项目的减排潜力有限，对后续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造成一定影响。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开展排污许可证常规性审核工作，优化办事流程，减少群众负担，积极对接企业，做好服务指导工作，加快推进我区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进度，配合做好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二是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清洁生产审

核等工作。

(三)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在下一年度填报绩效目标时，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绩效指标，使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并与预算支出相匹配、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推进蓝天保卫战

一是严格落实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9次，轻微污染天气响应13次，组织14家重点企业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提级，全年未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二是开展面源污染精细管控。巡查督办整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渣土运输带泥上路和露天焚烧等大气污染问题120个，开展餐饮油烟检测141次，处置油烟类投诉614件。狠抓秸秆禁烧工作，运用秸秆监控平台加强联管联控，焚烧火点数量同比下降69.1%。

二、推进碧水保卫战

一是提升治理决策能力。全面开展梁子湖水生态状况调查，完成梁子湖、斧头湖污染源清单调查评估。二是加大河湖水质治理管控力度。成立水质提升工作专班，开展加密监测90次，组织现场巡查19次，发现并整改处理排口溢流、养殖尾水排放等问题5个；加强蓝藻治理防控，投入使用1个大型蓝藻打捞平台，投放蓝藻处理剂3,845吨。三是提升流域综合治理效能。完成96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和83个排口的市级验收工作，验收销号比率86.5%；与洪山区、东湖高新区和鄂州、黄石、咸宁等地签订流域联防联控联治机制框架协议，实施汤逊湖、梁子湖等跨境流域综合治理。

三、推进净土保卫战

一是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印发《江夏区2024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持续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严格控制和预防土壤污染，全力保障农用地环境安全。二是加强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

控。完成大桥电镀厂、金元化工两个地块总计 311 组详细调查点位的土壤采样钻探、分析测试等工作。三是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整治工作，完成大洪山尾矿库及扩容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四、抓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一是前 2 轮中央环保督察涉及江夏区整改任务的 91 项，已完成整改 81 项，序时整改 9 项，整改逾期 1 项。交办信访件 204 件，已办结 204 件。二是编制完成江夏区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对我区 4 个方面共计 19 项具体问题（16 项市级共性问题，3 项我区个性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督察期间交办信访事项 96 件，已办结 82 件，阶段性办结 14 件，办结率 85.4%，超过市级下达的 80%办结目标要求。三是省环保督察涉及江夏区整改任务的 83 项，已完成整改 78 项，序时整改 4 项，整改逾期 1 项。交办信访件 93 件，已全部办结。

五、提升环境监管效能

一是从严开展环保执法行动。积极完成 16 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和核查办理工作，共计出动环保执法人员 2,306 人（次），检查排污企业 1,153 家（次），查处问题 379 个，对 26 家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立案调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17 份，处罚金额共 58.1 万元；查封违法企业 1 家，移送涉刑环境违法案件线索 2 起。受理各类环境问题投诉件 2,006 件，按期回复率和办结率均为 100%，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环境诉求。二是严密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清单，严密组织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专项检查和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达标率 100%。

六、助力服务地区发展

推进污染总量减排，大气主要污染物完成氮氧化物总减排量 405.2 吨，挥发性有机物总减排量 76.83 吨，水主要污染物完成化学需氧量总减排量 3,367.7 吨、氨氮总减排量 76.42 吨、总磷总减排量 4.46 吨。

七、加大环境宣传教育力度

围绕中心工作搞好新闻策划，抓好跟踪报道，普及环保知识，宣传环保人先进事迹，增强民众环保意识，多篇稿件在《学习强国》《湖北日报》《今日头条》和江夏电视台等媒体刊发。联合环保志愿者开展“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5 世界环境日”“8·15 全国生态日”和长江大保护普法宣传等系列实践活动，搭建起与公众沟通的桥梁，让更多的社会公众参与进来，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推进蓝天保卫战	一是严格落实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9 次，轻微污染天气响应 13 次，组织 14 家重点企业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提级，全年未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二是开展面源污染精细管控。巡查督办整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渣土运输带泥上路和露天	完成

		焚烧等大气污染问题 120 个，开展餐饮油烟检测 141 次，处置油烟类投诉 614 件。狠抓秸秆禁烧工作，运用秸秆监控平台加强联管联控，焚烧火点数量同比下降 69.1%。	
2	推进碧水保卫战	一是提升治理决策能力。全面开展梁子湖水生态状况调查，完成梁子湖、斧头湖污染源清单调查评估。二是加大河湖水质治理管控力度。成立水质提升工作专班，开展加密监测 90 次，组织现场巡查 19 次，发现并整改处理排口溢流、养殖尾水排放等问题 5 个；加强蓝藻治理防控，投入使用 1 个大型蓝藻打捞平台，投放蓝藻处理剂 3,845 吨。三是提升流域综合治理效能。完成 96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和 83 个排口的市级验收工作，验收销号比率 86.5%；与洪山区、东湖高新区和鄂州、黄石、咸宁等地签订流域联防联控联治机制框架协议，实施汤逊湖、梁子湖等跨境流域综	完成

		合治理。	
3	推进净土保卫战	一是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印发《江夏区 2024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持续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严格控制和预防土壤污染，全力保障农用地环境安全。二是加强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完成大桥电镀厂、金元化工两个地块总计 311 组详细调查点位的土壤采样钻探、分析测试等工作。三是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整治工作，完成大洪山尾矿库及扩容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完成
4	抓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一是前 2 轮中央环保督察涉及江夏区整改任务的 91 项，已完成整改 81 项，序时整改 9 项，整改逾期 1 项。交办信访件 204 件，已办结 204 件。二是编制完成江夏区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完成

		改方案，对我区 4 个方面共计 19 项具体问题（16 项市级共性问题，3 项我区个性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督察期间交办信访事项 96 件，已办结 82 件，阶段性办结 14 件，办结率 85.4%，超过市级下达的 80% 办结目标要求。三是省环保督察涉及江夏区整改任务的 83 项，已完成整改 78 项，序时整改 4 项，整改逾期 1 项。交办信访件 93 件，已全部办结。	
5	提升环境 监管效能	一是从严开展环保执法行动。积极完成 16 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和核查办理工作，共计出动环保执法人员 2,306 人（次），检查排污企业 1,153 家（次），查处问题 379 个，对 26 家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立案调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17 份，处罚金额共 58.1 万元；查封违法企业 1 家，移送涉刑环境违法案件线索 2 起。受理各类环境问题投诉件 2,006 件，按期回复率和办	完成

		结率均为 100%，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环境诉求。二是严密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清单，严密组织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专项检查和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达标率 100%。	
6	助力服务地区发展	推进污染总量减排，大气主要污染物完成氮氧化物总减排量 405.2 吨，挥发性有机物总减排量 76.83 吨，水主要污染物完成化学需氧量总减排量 3,367.7 吨、氨氮总减排量 76.42 吨、总磷总减排量 4.46 吨。	完成
7	加大环境宣传教育力度	围绕中心工作搞好新闻策划，抓好跟踪报道，普及环保知识，宣传环保人先进事迹，增强民众环保意识，多篇稿件在《学习强国》《湖北日报》《今日头条》和江夏电视台等媒体刊发。联合环保志愿者开展“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5 世界环境日”“8·15 全国生态日”和长江	完成

		大保护普法宣传等系列实践活动，搭建起与公众沟通的桥梁，让更多的社会公众参与进来，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

就业方面的支出。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由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反映

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 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环保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环保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保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64.07	964.07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5分)	经济成本指标 (5分)	预算成本		589.18万元	964.07万元	5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5分）		100%	100%	5
			打造排污许可管理标杆企业（5分）		省下达目标	1家	5
			大气减排项目核算覆盖率（5分）		100%	100%	5
			排污许可证申请、变更、延续等工作完成率（5分）		100%	100%	5
			环境教育系列活动（5分）		≥1次	18次	5
		质量指标 (20分)	发现大气污染突出问题被督办后的回复率（5分）		≥95%	100%	5
			大气污染问题第三方巡查验收合格率（5分）		100%	100%	5
			完成持证排污单位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5分）		100%	100%	5
办公设备、用品及耗材合格率（5分）			100%	99%	4		

	时效指标 (5分)	项目按期完成率 (5分)	100%	100%	5
效益 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辖区环境安全保障率 (10分)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率 (10分)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95%	100%	2
总分	96				
偏差 大或 目标 未完 成原 因分 析	1.重污染天气绩效提级工作难度大,大部分企业对绩效提级的需求不迫切,给绩效提级工作带来较大被动,相应工作难以开展,导致工作进展缓慢。 2.经过近年来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的实施,目前区域内工业项目的减排潜力有限,对后续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造成一定影响。 3.环境执法装备设备不完善。2024年我局虽然通过开展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创建申请了补充部分急需执法装备,但对标示范单位标准化建设还有一定差距,面对新形势下的生态环境领域变化,执法大队装备建设仍需不断更新升级,以满足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对执法监管提出的新要求。				
改进 措施 及结 果应 用方 案	1.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清洁生产审核等工作。 2.持续开展排污许可证常规性审核工作,优化办事流程,减少群众负担,积极对接企业,做好服务指导工作,加快推进我区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进度,配合做好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 3.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严格落实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八个方面”的问题,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强依法行政,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4.加强生态环境执法效能。积极引入并充分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如利用无人机和在线监控技术等非现场监管方式,对企业实施监管,实现监管效能与企业发展的双赢共进。 5.提高信访处理效率。对紧急、重大、突出环境信访问题迅速响应,对一般问题按时解决,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做到投诉处理回复率 100%,让环境信访工作成为连接群众与政府的坚实桥梁。 6.突出抓好环境安全工作。对重点行业、敏感区域加大环境风险排查,督促企业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我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